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6,00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3,760,000港元。本期間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維持於約270,411,000港元之合適水平。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93,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零港元。根據經修訂新管理協議，深圳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將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固定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0元，而於上個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固定管理費。因此，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上個有關期間收到任何管理費用。其他營業額來自新開發分類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分類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本集團繼續以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為目標，將審慎動用盈餘資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經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將因應基本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在手頭資金充裕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創業公司且使管理層擅於把握商機。

終止收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為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已告知目標公司，鑑於收購事項於一段相當長時間後尚未完成，其建議重新磋商其融資條款。賣方今日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預期收購事項

能否完成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會即將完成，該第三方金融機構不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延長其融資。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即時終止收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修訂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該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包括固定費用加15%之純利之新年度管理費及取消權利之組合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取代70%純利之年度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11,76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211,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529,420,5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635,300,5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52,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3,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211,76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70,60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211,76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70,60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公開發售之接納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15份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40,985,62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635,300,500股發售股份約85.15%。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94,314,871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85%。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94,314,871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11,760,000股配售股份與635,300,50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05,901,500股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100港元。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作出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上市文件。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11,760,000股新股份 (已於二零一四年八 月十五日完成)	37,100,000港元	作投資用途及 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約37,100,000港 元用於購買石油 及天然氣進出口 貿易相關業務所 需之庫存

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合共約60,000,000港元，約33%用於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之資本投資及約67%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對深圳華亞進行資本投資之原因乃為其註冊資本現時僅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為向中國監管部門證明深圳華亞有未來擴大業務所需之必要資金，董事會決定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注入深圳華亞，藉以向中國監管部門及潛在投資者證明深圳華亞有充足資金用於不時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現時，董事會擬透過深圳華亞於中國投資能源採購及／或石油及天然氣進出口貿易相關業務。關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除與Intrepid Drilling, LLC訂立之現有參與協議外，本公司正在美國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

由於發售股份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尚未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約54,099,000港元仍然存入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流動資產合共約達270,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571,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56%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

按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之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受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費，86%乃來自石油產品貿易之單一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增長潛力巨大之任何行業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17,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管理層將秉持其審慎之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因應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3,459,000港元，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收益，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則為零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00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8,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總額約6,580,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7,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87,000港元)。

分類資料評論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產品可按中國、美國及香港作地區分類。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本集團按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 (c) 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及
- (d)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業務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本公司僱員之薪酬一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一次，或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時間作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開支總額(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1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93,459	–	93,459	–
銷售成本		(81,966)	(3,290)	(84,493)	(6,580)
毛利(損)		11,493	(3,290)	8,966	(6,580)
其他收入		1,375	7	1,375	7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2,709	–	2,709	–
行政開支		(4,592)	(4,250)	(7,049)	(7,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0,985	(7,533)	6,001	(13,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0,985	(7,533)	6,001	(13,76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	(1,021)	(1)	(1,021)
		(1)	(1,021)	(1)	(1,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已扣除稅項		10,984	(8,554)	6,000	(14,781)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1.00	(0.71)	0.54	(1.30)
— 攤薄(港仙)		1.00	(0.71)	0.54	(1.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144
無形資產	11	96,041	101,0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6,534	14,766
		<u>112,685</u>	<u>116,00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381	19,819
應收貸款		10,446	8,546
持作買賣投資		17,802	–
銀行存款		81,778	80,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004	758
		<u>270,411</u>	<u>109,5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	–	159,026
		<u>270,411</u>	<u>268,5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9	3,41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8,000
預收款項－公開發售		54,099	–
應付所得稅		–	9
		<u>57,808</u>	<u>11,42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9	–	91,026
		<u>57,808</u>	<u>102,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603</u>	<u>166,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5,288</u>	<u>282,124</u>
資產淨值		<u>325,288</u>	<u>282,1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88,070	550,906
儲備		(262,782)	(268,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5,288</u>	<u>282,12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獲得現金淨額	(8,561)	84,723
投資業務所獲得(所動用)現金淨額	41,000	(15,594)
融資活動所獲得現金淨額	37,1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603	69,1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80	16,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0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782</u>	<u>84,2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0,782</u>	<u>84,2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5,884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14	-	(321,981)	341,95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21)	-	(13,760)	(14,78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5,884</u>	<u>381,133</u>	<u>3,297</u>	<u>45,918</u>	<u>60,592</u>	<u>66,093</u>	<u>-</u>	<u>(335,741)</u>	<u>327,176</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 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550,906</u>	-	-	<u>45,918</u>	-	<u>66,355</u>	<u>(149)</u>	<u>(380,906)</u>	<u>282,124</u>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001	6,001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	-	-	(1)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	-	6,001	6,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u>37,164</u>	-	-	-	-	-	-	-	<u>37,1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88,070</u>	-	-	<u>45,918</u>	-	<u>66,354</u>	<u>(149)</u>	<u>(374,905)</u>	<u>325,288</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通過配售按每股0.18港元發行及配發211,760,000股新股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1,740	—
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80,540	—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1,179	—
	<u>93,459</u>	<u>—</u>

根據經修訂新管理協議，康沃資本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而，本公司將會收到固定管理費收入。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 (c) 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 (d) 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 及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 市場諮詢服務		石油及天然氣 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40	-	-	-	1,179	-	80,540	-	93,459	-
分類業績	6,686	(6,580)	2,709	-	32	-	2,248	-	11,675	(6,58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75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49)	(7,1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01	(13,760)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6,001</u>	<u>(13,760)</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		總計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6,041	101,096	34,336	14,766	29,456	2,400	40,124	-	199,957	118,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9,076	-	-	-	-	-	-	-	159,026
未分配分類資產	-	-	-	-	-	-	-	-	183,139	107,289
綜合資產									<u>383,096</u>	<u>384,577</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3,766	2,388	-	-	2,388	2,3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6,683	-	-	-	-	-	-	-	16,683
未分配分類負債	-	-	-	-	-	-	-	-	55,420	83,382
綜合負債									<u>57,808</u>	<u>102,453</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應付所得稅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919	-	96,041	138,184
香港	80,540	-	110	167
美國	-	-	16,534	-
	<u>93,459</u>	<u>-</u>	<u>112,685</u>	<u>138,35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¹	11,740	—
客戶B ²	<u>80,540</u>	<u>—</u>

1. 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之收益。
2. 來自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收益。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776	1,88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淨額	<u>34</u>	<u>27</u>
	1,810	1,91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850	1,300
無形資產攤銷	5,055	6,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1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851</u>	<u>1,763</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	—	—	—
本集團應佔稅項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兩個期間均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之稅項乃以中國當前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6,001</u>	<u>(13,76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110,913</u>	<u>1,058,841</u>

由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無異。

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

至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僅持有應收賬款以及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159,026,000港元及91,026,000港元。因此，至福之資產及直接關聯之負債重新分類作持作出售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按金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宣佈，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該協議支付餘款40,000,000港元中之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買方將應付餘額20,000,000港元支付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其他應收買方之款項為該協議項下之代價。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出售附屬公司

至福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026
其他應付款項	(16,683)
應付所得稅	<u>(74,343)</u>
出售之資產淨值	68,000
總代價	<u>(68,000)</u>
出售收益	<u><u>—</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現金代價	<u><u>68,000</u></u>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14,083
匯兌調整	<u>6,17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20,25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69,319
本年度撥備	12,60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59
匯兌調整	<u>5,17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撥備	<u>919,158</u> <u>5,05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24,21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6,04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1,096</u>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1年攤銷。

董事會認為，與管理協議產生之專有權有關之無形資產僅將由於以下事項減值：

- a) 重大延遲收取新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
- b) 組合的公司蒙受重大虧損或破產；
- c) 投資組合及康沃資本的盈利能力轉差；及
- d) 業務風險變動及政府政策變動將對康沃資本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需要撇減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	<u>16,534</u>	<u>14,766</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與註冊成立於且總部設在美國密西西比州哥倫比亞，由私人擁有及經營之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簽訂之參與協議所指之兩口鑽井(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爾卡西尤教區及拉福什教區)之10%營運權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390	2,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4,991</u>	<u>17,419</u>
	<u>91,381</u>	<u>19,819</u>

本集團給予客戶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180日	53,990	2,400
181日至365日	2,400	—
超過365日	<u>—</u>	<u>—</u>
	<u>56,390</u>	<u>2,400</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a)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轉撥自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	(b)	<u>1,058,841</u> <u>–</u>	<u>105,884</u> <u>445,02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 一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u>1,058,841</u> <u>211,760</u>	<u>550,906</u> <u>37,16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u><u>1,270,601</u></u>	<u><u>588,070</u></u>

- (a) 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開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概無法定股本，及其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b)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有關香港公司股本之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故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金額轉撥至股本內。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按每股0.18港元發行及配發211,760,000股新股份。

15. 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90	1,6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45
	<u>1,690</u>	<u>2,540</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租約之固定租期平均為兩年。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港元)。

16.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進行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2	1,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u>1,489</u>	<u>1,65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之淡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應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5.84%(附註2)
王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5.84%(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聯名賬戶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270,601,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或淡倉：即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岳來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及錢鳳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則。

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石彥民先生由於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足以解答股東於會上的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靜女士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